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

校人发〔2018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名誉教授、兼职教授、客座教授聘任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，机关（部、处）室，直属（附属）单位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名誉教授、兼职教授、客座教授聘任及管理办法》已经2018年1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名誉教授、兼职教授、客座教授聘任及管理办法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2018年1月20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名誉教授、兼职教授、 客座教授聘任及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学科和教师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校外优秀专家学者、杰出人才的资源优势，促进校内外合作与交流，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名誉教授、兼职教授、客座教授聘任及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聘任条件

（一）名誉教授

具有博士学位或教授职称，学术造诣深，知名度高，曾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，获得学术界公认的国内外专家、学者，能够在推进学校学科建设、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

（二）兼职教授

学术造诣高，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已取得显著成绩，得到同行专家公认，并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或广泛的社会影响力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身体健康，能来校开展工作，对我校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办学实力提升等做出一定贡献。

（三）客座教授

在国内外有较高声望和一定影响力的专家、教授、著名企业家或事业单位的主要领导等。

第二条 工作职责

(一) 对学校学科发展、专业建设等方面提出指导性建议，指导或参与课程建设。

(二) 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。

(三) 联合指导和培养研究生。

(四) 在学校科研方向的确立、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争取以及国际合作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，并给予支持与帮助。

(五) 举办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。

(六) 为学校学生培养提供一定的资源或便利条件。

(七) 其他需要开展的工作。

第三条 聘期

名誉教授聘期为终身，兼职教授、客座教授聘期一般为3年。

第四条 聘任程序

(一) 名誉教授

由校长提名，相关单位填写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聘任名誉教授审批表》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由学校聘任。

(二) 兼职教授

由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提出拟聘人选，本人填写《西北

农林科技大学聘任兼职教授审批表》，经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教授委员会（学术委员会）审议通过、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，由单位行政负责人签署意见并报人事处，由人事处聘任。

（三）客座教授

由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提出拟聘人选，本人填写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聘任客座教授审批表》，经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教授委员会（学术委员会）审议通过、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，由各单位聘任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
第五条 聘任管理

（一）受聘人聘期内未承担具体工作任务的，不发放任何酬金。如受聘人聘期内根据聘任单位实际需要，来校指导或参与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教学科研、学术交流活动等工作，聘任单位应根据具体情况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酬金，并协助解决必要办公条件。

（二）兼职教授、客座教授聘任期满后自动终止聘任关系，确因工作需要者，由聘任单位按照以上规定办理续聘手续。

（三）受聘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名誉教授、兼职教授、客座教授应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各项规章制度，恪守职业道德。

（四）受聘人在聘期内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获得的科研成果，可按学校相关规定享受科研成果奖励。

第六条 其它

(一) 本办法中聘用人员范围包含科学研究系列, 即“名誉教授”含“名誉研究员”, “兼职教授”含“兼职研究员”, “客座教授”含“客座研究员”。

(二) 名誉教授、兼职教授、客座教授聘书由人事处统一制作。

(三)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, 原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授予名誉教授(研究员)、聘请客座教授(研究员)、聘任兼职教授(研究员)工作实施办法》(校人发〔2000〕210号)文件同时废止。

(四)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